

真正的復活

一節很有意思的經文：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”(西三：1)世人的問題是基督是否復活；基督徒的問題是是否“真與基督一同復活”。這兩件事是連在一起的。

多不合理！

福音與復活

如果問起：“福音是甚麼？”一般會得到很快的回答；不過，這些回答不一定很對。常有人說：“福音是基督死了又復活了。”福音的意思是“好消息”；如果只是一個消息，所得反應，大致會像雅典人一樣，當作是“奇怪的事”，是“只將新聞說說聽聽”(徒一七：20,21)。但“好消息”就大有不同了。

今天，很多人也是如此。這樣，他的“信”，是信一件新聞，像許多怪事新聞一樣，信與不信並沒有關係，甚至聽不聽都沒甚要緊。但是，有關你的好消息，不能不信，不能不接受，這就是福音。

聖經中的福音

聖經中的福音怎樣說？請仔細看聖經：

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；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，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...(林前一五：1-4)

現在能看出問題在哪裏了嗎？聖經不僅僅是說基督死而復活，而說是：“為我們的罪死了...埋葬了...復活了”。

聖經說：“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。”(提前一：15)人有一個需要，就是有罪必須解決；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：這個普遍的問題，是必須解決的，卻是極難解決的；因為人都有罪，罪的結局是永遠沉淪滅亡。慈愛的神不願人滅亡，為了給人解決這個問題，差遣祂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祂來的目的，不是要尋找好人，是為拯救罪人：“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(羅六：23)

因此，基督耶穌為代替我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又埋葬了，並且在第三天復活了。相信祂這樣代贖的人，神就以祂為義，就是不再欠罪債，算是達到了神完全的標準。

這是神奇妙的救法，不在於人作甚麼。這就是福音。

初熟的果子

同一處聖經，更說到基督復活是好消息的原因：

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：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——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但各人要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(林前一五：20-23)

為甚麼說基督是“初熟的果子”呢？在舊約中不是也有過死人復活嗎？在新約，主耶穌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以前，不是也曾叫拉撒路復活嗎？

基督的復活，是不同的。聖經中有時特別加以分別，稱為“從死人中復活”，或“從死裏復活”，是把“死”的情態當作另一個界域，像一個國度的樣子；所以到末後“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”(啟二〇：14)因此，基督復活是首先脫離了那個死的國度，也要救我們信的人，脫離那個死的國度，從死亡中進入生命光明的國度。這就是福音。

為何見證復活受迫害？

新約聖經所記載的，使徒所傳揚的，就是這福音。

奇怪的是，人對這好消息的反應，並不都是欣然接受，也不是搖頭擺手轉身而去，而是對見證這好消息的人加以迫害。

為甚麼？正因為福音是好消息。若只是一般的“消息”，他們可以聽或不聽，信或不信，都沒有關係，也不必關心。但這福音告訴他們，可以得到拯救。“拯救？甚麼拯救？”因為你將要滅亡，你的罪使你滅亡！他立即不歡喜了，因為他不願承認有罪。

多矛盾的事！人都願意得救；只是部分的人，不願承認有罪，將要滅亡。只有將要滅亡的人，才需要得救：福音就是告訴他得救有路，不需要滅亡，只要接受耶穌。許多人接受了這福音，生命改變了，有美好的見證。

復活的見證

信的人，就是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”。因為基督復活的效果，是叫信祂的人稱為義，結出義的果子。

聖經說：人本來是“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”順從邪靈的指使，作犯罪的事。但因為神奇妙的恩典，“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(弗二：1-7)換一個說法，是“從黑暗之子”，成為“光明之子”；這生命的轉變，使我們能夠結成“光明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，總要查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”(弗五：8-10)不是順從舊人所喜好的，而是凡事要討神的喜悅。

又說：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...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”(西三：1)

基督復活不僅是歷史的事實，不僅是升到天上，祂還有在地上的見證，要信的人作祂的代表，作祂的見證人，在地上擴展祂已經建立的光明國度。

基督教會在地上兩千年的歷史中，雖然也有些失敗的事，但大致是福音所到的地方，總帶著光明和喜樂。只要自然生命的人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雖然有的隨年齡活環境的改變，有較好人生活，但惟有重生生命的基督徒，能夠因感恩而活出成聖的生活，有基督的形像；他們心在天上，而在地上作真復活的見證：如建立醫院和慈善事業，改良監獄，廢除奴隸制度，促進和平，普及教育等，莫不是由基督徒首先推動的。這些見證，顯明所信的主是良善的，信祂的人，是同耶穌復活的新人，“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”(西三：10)這是真與基督一同復活的真實證據。

禱告：願世人不僅僅是記念復活節，記念主耶穌復活，那是歷史的事實：主耶穌真的復活了；我們基督徒更要現出“真與基督一同復活”的證據，教會復興就臨到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